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火炬 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农商银行”）就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核定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额度 250000 万元，核定的授信有效期限为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有资产公司为中山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持中山农商银行股份 25376.26 万股，持股占比为 7.66%。同时，该公司派出郑毅钊先生任中山农商银行董事。因此，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属于中山农商银行关联方，其发生的授信业务属

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有资产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是火炬开发区的区属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刘戈锐。注册资本 578604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 91442000MA4W1N9311，营业地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1 号 6 楼 618 室。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中山农商银行与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遵循利率政策以及中山农商银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中山农商银行核定公有资产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授信总额 250000 万元，占中山农商银行 2025 年末资本净额 12.97%。集团内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分别为，公有资产公司授信 52200 万元，中山火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97000 万元，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30000 万元，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30000 万元，怀集县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2500 万元，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20000 万元，中山火炬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

中山火炬民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授信 3300 万元，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中山市张家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市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中山火炬建发商贸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同意，并经中山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山农商银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中山农商银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